**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说明**

**一、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要求**

（一）毕业生党员离校时组织关系必须转出。各系部务必通知毕业生党员在离校前按规定及时转出组织关系，学校不保存已毕业学生党员的党组织关系。

（二）毕业生党员应于7月5日前，**由本人到校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**。

（三）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接收单位：

**1.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，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或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党组织；**

**2.尚未落实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，可将其组织关系转移至：**

**（1）个人人事档案所挂靠的人才交流中心党组织；**

**（2）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党工委；**

**（3）本人或父母户口所在地党组织；**

**（4）父母所在单位党组织（以上四种情况，请学生提前与即将转往的党组织联系，核实对方是否同意接收）。**

（四）毕业生党员将组织关系转移至接收单位后，要及时将介绍信**回执**（加盖接收单位公章）**邮寄或传真至学校组织人事处**。对于未及时将介绍信回执邮寄或传真至组织人事处的，组织人事处梳理、汇总相关毕业生党员姓名后，交由各系党总支负责催办，直至收到全部毕业生党员介绍信回执。

**二、转接组织关系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根据党章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，毕业生党员未及时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，**连续六个月**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就被认为是**自行脱党**。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（二）若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**介绍信**需作**变更**，请**本人**持原介绍信、档案和本人身份证到学校**组织人事处**办理。

（三）组织关系介绍信应妥善保管，不得遗失。

（四）毕业生党员**党费**统一交至6月份。

**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**离校时，其培养、教育等有关材料必须转交现单位（居住地）党组织。各系部务必将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材料装入档案袋中密封，按规定及时转交其现单位（居住地）党组织，**学校不保存已毕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材料。**

**网页版链接：**<http://www.ahzyygz.com/second/hlx/news.php?nid=19378>

**网页二维码**